决议 67/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9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1998/46 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

又回顾 经社会关于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的第 66/15 号决议，

确认 联合国、具体而言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及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各合作伙伴做出了宝贵工作，

重申 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亚洲及太平洋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论坛所发挥的作用：(a)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及一体化进程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b)根据本区域的需求和优先次序进一步促进拟定和推广发展援助活动和项目；(c)为全球决策进程提供投入；(d)参加联合国各组织所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方案决策的执行工作，

铭记 当前经济环境对亚洲及太平洋影响最为深远，并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98] 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应发展良好合作和协调以共同努力缔造一个更有效的联合国，

注意到 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全球治理问题的第 65/94 号决议内阐明，一个包容的、透明的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

认识到 必须根据最大的需求并配合受援目标和优先次序目标明确地调配经社会现有有限资源，包括至迟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确保联合国系统尽可能有效予以执行，

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62/277 号决议所示，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所做出的各种努力，包括旨在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和效能的各种举措，

回顾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在其中第 22 段内确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而做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履行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关于在 2015 年底前实现把其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0 年底前实现至少把其国民总收入的 0.5%用作官方发展

[97] 见以上第 246 至 255 段。

[98]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援助、以及把其中 0.15%至 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承诺，

1. *鼓励* 那些尚未实现这些目标的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22 段内所列承诺做出具体努力；

2. *邀请* 成员国在需要追加资源执行此项决议时为之提供预算外资金；

3. *请* 执行主任：

(a) 评估秘书处如何执行其任务及如何协调其与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工作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并说明区域协调机制的职能、决策进程和成果，包括秘书处如何以杠杆方式利用协同增效效应以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手段等作为开展协调工作的模式；

(b) 与成员国，包括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并作为关于秘书处评价活动的两年期报告的一部份向经社会呈报评价结果，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并在今后各两年期报告内延续下去。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5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9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

重申 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

注意到 经社会必须同在亚洲及太平洋活动的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以实现协同增效效应、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推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统一，

赞扬 执行秘书协助成员国确定经社会可进一步审议、并可能就其采取行动的主要议题，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100]

[99] 见以上第 246 至 255 段。

[100] E/ESCAP/67/15。